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严 波

副主任:王生法

委 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 艳 马国兰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2)第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委宣传部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
公司

印刷日期:2022年12月

印刷数量:20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月刊)

2022年第07期

(总第37期)

2022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决定
(石大党发〔2022〕40号)..... (1)

【区人民政府文件】

- 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通告》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5号)..... (4)
- 3、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以林换能”推进山林权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6号)..... (6)
- 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9号)..... (10)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56号)..... (20)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48号)..... (26)
- 7、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49号)..... (28)
- 10、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50号)..... (4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2号) (51)
-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3号) (66)
- 1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6号) (68)
- 13、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7号) (73)
- 1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8号) (77)
- 1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1号) (83)

【人事任免】

- 16、关于翟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2号) (110)
- 17、关于温鹏天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3号) (111)

【大事记】

- 1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9月、10月大事记 (112)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李洋洋
郭志远
马 艳
马国兰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 2033625
传真：(0952) 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决定

石大党发〔2022〕40号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教育改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努力提升教育质量，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为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榜样，表彰先进，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等20个单位为“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雷洁等18名同志为“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个人”，刘丽霞等42名教师为“大武口区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同时号召全区各部门、各学校及广大干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重要指示，不忘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表彰人员名单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附件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优秀教师表彰人员名单

一、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集体（20 个）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

大武口区财政局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石嘴山市第十三小学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教育集团

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

石嘴山市第十九小学

石嘴山市第二十小学

石嘴山市星海小学

石嘴山市丽日小学

石嘴山市锦林小学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五站小学

大武口区幼教集团

大武口区金色童年嘉合幼儿园

二、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工作先进个人（18 名）

雷 洁 大武口区委组织部

刘 峡 大武口区委统战部

黄启胜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王 鑫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万东旺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林海军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王 平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

王 昆 石嘴山市第六小学

余 安 石嘴山市第七小学教育集团

范迎辉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郭建斌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教育集团

强惠宁 石嘴山市星海小学

陈学峰 石嘴山市锦林小学

彭发宁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五站小学

李晓伟 大武口区少儿合唱团

何丽娜 大武口区宝迪乐幼儿园

王 雪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魏振福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三、大武口区优秀教师（42 名）

刘丽霞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孙淑红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张秀娟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张 丽 (1972.11)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

郭春燕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

高 莉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

张继洵 石嘴山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

宋振宇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	杨秋兰	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
高 宁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	田 芳	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
全 静	石嘴山市第九中学	杨金花	石嘴山市第十九小学
黄春杰	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	桑 琴	石嘴山市第二十小学
马淑艳	石嘴山市丽日中学	李香梅	石嘴山市第二十一小学
王 笛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一站学校	黄 乐	石嘴山市府佑小学
王嫦宝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中学	叶 锋	石嘴山市新民小学
刘翠红	石嘴山市第六小学	张 静	石嘴山市舍予圆小学
邹 洋	石嘴山市第七小学教育集团	杨 洁	石嘴山市丽日小学
孙金枝	石嘴山市第七小学教育集团	刘燕霞	石嘴山市星海小学
吴锦玲	石嘴山市第七小学教育集团	何光林	石嘴山市锦林小学
张学梅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杨小燕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二站小学
张丽娟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雷凤霞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四站小学
孙琳琳	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马良耀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五站小学
马桂云	石嘴山市第十三小学	薛 莉	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六站小学
韩 鋈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教育集团	冯韦洁	大武口区幼教集团
魏秀艳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教育集团	蔡瑞华	大武口区教学研究室
宋志红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教育集团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通告》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涉农涉林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进入秋冬季以来，我区天气干燥，且大风天气较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高度危险，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了严格控制野外火源，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各项高火险应急响应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全区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在进山入林要道、景区、防火布控点等重点路段、区域、点位张贴宣传。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通告

为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草原防火条例》等规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即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其中，1月15日至4月15

日为我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森林草原防火戒严范围：星海镇、全区各涉林涉农街道办事处、驻地有林单位、区林业专业单位管护的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景区、宽幅林带的林区和林缘均属戒严范围。沟口生态林区、北武当生态林区、旱生植物园、大武口森林公园、奇石山文化旅游区、世纪大道沿线林带、星光苗木生态区和石嘴山市生态保护林场为重点防火地区。

三、森林草原防火戒严要求

(一) 全区所有林区或距林区 200 米范围内禁止一切烧荒、烧草场、烧秸秆、烧田埂、焚烧垃圾和火烧防火隔离带等生产性用火；禁止在林区、自然保护区内上坟烧纸、燃放鞭炮、吸烟、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 禁止一切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林区内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由其监护人负责监护，防止使用明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义务，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或区自然资源局。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指定地点，投入扑救。

(四) 凡进入我区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景区游览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有关规定。森林公园、生态景区管理人员应对游人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并认真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五) 重点林区管理单位，要在重点路口、景区入口、墓区通道等主要地段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例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并在进入林区路口设立永久性的警示牌。

(六) 戒严期内，林业管理部门、重点林场、生态景区等林木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

(七) 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内，各林区管理单位，要安排人员携带扑火工具对林区、生态景区、重点地段进行不间断巡护，发现明火且火势较小可控时，应立即实施扑救并向带班领导报告。

(八) 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以林换能”推进山林权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将《大武口区“以林换能”推进山林权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以林换能”推进山林权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加快大武口区山林权改革步伐，增加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经营质量，鼓励企业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实现环境友好、国土增绿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以山林权改革为突破口，按照政府主导、社

会各界参与机制，撬动企业节能减排动力，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国家“双控”战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企业发展、环境改善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多措并举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增加造林面积，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林木成活率，增强生态功能，优化能源结构，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植绿增绿护绿新机制，激发企业节能减排和增绿植绿积极性，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分类划定、动态管理。以“绿票”破题，打通能耗与山林资源转化的路径，依据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分类分级划定等级，实现动态管理，确保企业认可，倒逼企业减排降碳、转型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格局。

坚持先行先试、灵活调整。根据运行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及时纠错、修正完善，激发和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一是形成植绿增绿护绿新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造林、护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质量，增加森林资源固碳作用，完成“十四五”期间新造林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二是放**

活林木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流入林业建设，积极参与植树造林、绿化国土，提高森林覆盖率。同时倒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转变生产方式、节能降碳、减污扩绿，优化生态环境。**三是推行“绿票”制。**通过企业参与造林、认林、护林行为换取“绿票”，以“绿票”兑换能耗指标，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进一步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绿票”制

在控制能耗总量的基础上，将每年腾挪出的能耗指标转换为“绿票”，企业可通过购买“绿票”换取额外能耗指标。制定出台《大武口区“绿票”管理办法》，根据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不同，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等级，企业类别不同、等级不同则“绿票”转换为能耗的标准不同。优质企业“绿票”转换能耗指标多，耗能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越高“绿票”转换能耗指标越少。购买“绿票”以优先保障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优等生’为原则，优先考虑具备循环化产业链项目的重点用能企业，倒逼高耗能企业降耗增效、绿色发展。

（二）“绿票”取得方式

1. 以“植林换票”方式获得，即以新增造林的方式换取“绿票”，由政府提供营造林地地块，企业按照政府的规划设计，自行开展新增造林且成功造林的方式获得“绿票”。

2. 以“养林换票”方式获得，即以养护一定面积的林地方式换取“绿票”。由政府提供需要养护的现有林地，企业自行进行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正常生长的方式获得“绿票”。

3. 以“出资换票”方式获得，即提供与完成造林或护林面积相应资金的方式取得“绿票”。根据企业对能耗指标的需求及企业类别、等级换算出具具体金额，由企业向区财政缴纳相应任务的造林或护林资金，既为完成任务获得“绿票”。

（三）实施企业分类别、分组分级管理

1. 划分企业类别。以万元增加值能耗 1.66 吨标煤为基准，将企业划分为“绿码企业”和“黄码企业”两种类别，万元增加值能耗在 1.66 吨标煤以下的企业为优质企业，即为“绿码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超过 1.66 吨标煤的企业即为“黄码企业”。

2. “黄码企业”分组分级管理。按照“黄码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将企业进行分组管理，同一行业的为一组，在每一组企业里根据能耗分出等级，以上年度企业实际万元增加值能耗为基准进行计算。一年测算一次，分出“黄码企业”等级，实行动态管理，鼓励“黄码企业”不断进行技改，逐步降级，节能减排，从“高碳化”向“低碳化”转型，创建“绿码企业”。

（四）“绿票”与能耗指标转换

“绿票”转换为能耗指标的标准与企业的类别和等级相关，即相同价值的“绿票”，“绿码企业”换取的能耗指标多，“黄码企业”换取的能耗指标少。同时依据“黄码企业”等级不同换取的能耗指标也不同，每增加一个等级，换取的能耗指标数量相应减少。

三、任务分工

（一）放活林木经营权方式。实施“绿票”制，

出台《大武口区“绿票”管理办法》，确定造林地块位置、面积、林种，养护林地的位置、面积、养护标准以及造林和护林资金计算办法。需购买“绿票”的企业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绿票”申请，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签订造林协议或护林协议并监督完成造林或护林任务，企业即取得“绿票”收益权。

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二）开展“以林换能”。探索用能权改革新路径，持续推动辖区企业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重点针对碳素、活性炭等用能企业加以管控，依据万元增加值能耗和“黄码企业”等级划定办法，将企业进行分类别分等级。在控制年能耗总量的基础上，每年腾挪一定的能耗指标余量转换为“绿票”，用于企业购买“绿票”转换为能耗指标，优先鼓励支持“绿码企业”购买“绿票”，将能耗指标转换为山林地资源。倒逼企业降耗增效、绿色发展。对“绿码企业”以及造林、认林、护林积极、生态建设贡献突出的企业，政府给予适当能耗奖补机制，激发社会资本植树造林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三）拓展“绿票”融资功能。建立林业金融支持体系，构建“绿票+银行+保险”的林业服务机制，制定“绿票”抵押融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绿票”抵押绿色信贷新模式。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

险制度，保护森林资源建设成果，防范和抵御森林资源风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金融机构

（四）建立政府回购机制。区财政设立山林资源回购基金，通过实施“绿票”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补充政府回购“基金池”，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兜底机制，可对部分企业、个人合法开发种植且现状较好的森林资源进行回购，再流转、经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金融机构

（五）强化林业技术服务。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水平，加强造林绿化、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指导经营主体高标准、高质量造林、护林。同时，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针对造林项目涉及的发改立项，林地、土地项目审批等有关事宜，协调相关单位制定科学规范简洁的办理流程，做到从简从速办理。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

（六）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山林权经

营纠纷调处工作管理制度，加大山林权改革流转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增强林业经营主体产权法治观念和契约意识。建立律师参与经营纠纷处置工作机制，开设林草法律服务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细化工作步骤，明确时限进度，制定“以林换能”配套制度和办法，完善各项机制，理顺“绿票”办理程序，确定“黄码企业”分级标准，合力推动“以林换能”工作落到实处，为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林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鼓励创新，加大投入。建立改革激励机制，支持开展放活林木经营权、“绿票”融资绿色通道、山林权回购等山林权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并运用完善配套政策，争取专项资金，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总结经验、完善提升，不断深化山林权改革。

（三）完善考核，激励先进。加强对山林权改革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把“以林换能”工作实施列为山林权改革重点考核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49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石嘴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石政发〔2022〕47号），持续创新优化全区政务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大武口区第十次党代会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以建设数字政府、打造高质量智慧政务为牵引，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区建设”、打造“四宜之市”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底前，区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编制公布大武口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严格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动“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区内通办”“跨省通办”。

2023 年底前，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推进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

面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 年底前，大武口区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2025 年底前，大武口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石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持续强化。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区直各部门、驻地各单位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编制并动态调整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编制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通过宁

夏政务服务网和大武口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对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审查审核，修订完善大武口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事项信息的完整度、准确度及合法性。区直各部门、驻地各单位负责对本行业、所属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及时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区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委编办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业务变化及实施情况，要及时向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建议，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将有关数据汇聚至全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对承接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的事项拆分标准和实施清单要素，规范编制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

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在我区范围内细化实施，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完善政务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政务大厅办事指引、信息公开、环境优化、规范服务等方面打造提升，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巩固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区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保障机制，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强化工单转办、督办，确保热线高效运行，全力畅通社会监督反馈渠道。（区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严格规范审批服务

1. 强化审批服务管理。动态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对包括行政许可在内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按照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审批监管协同。巩固深化“审管联动”一体化改革试点成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事项管理、业务协同、工作考核等“审管联动”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深化“审管联动”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拓展“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全面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区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分别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全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协同自治区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强制服务、垄断经营等行为，并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同时，对扰乱正常办事秩序的非法中介，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处。（区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全区各级设立

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区本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并完善区、乡镇（街道）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区委编办牵头，区审批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制定全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进政务服务、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银行业及其他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各部门单设的专业分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各级政务服务综合场所全覆盖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运用信息化系统设备为支撑，切实提高“一站式”办事效率。（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综合办事窗口、“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等。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办事，满足企业和群众不同办事需求。自助服务区

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进驻政务大厅的事项严禁出现“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要加大政务服务窗口委托授权力度，实行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简易办。（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窗口人员管理

1. 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应当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窗口开展服务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适应，并实行定期交错轮换，轮换时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各派驻单位要做好窗口工作经费预算，切实保障窗口工作平稳运行。区财政要统筹做好基层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探索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区政府办、区审批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

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窗口人员礼仪形象。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人员应严格遵守窗口服务礼仪规范等管理制度，在上岗前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统一配备服装，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由区审批局统一配备服装，各便民服务中心由星海镇、各街道自行统一配备服装，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服装原则上两年更换一次。窗口工作人员应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办事公正，展现服务窗口单位良好形象。同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窗口人员服务礼仪培训、业务政策指导，规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区审批局、区财政局牵头，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方式。要优化服务程序，实行前置服务，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做好帮办、代办、导办、线上答疑等服务，并通过跟踪引导、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多种创新方式优化服务，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窗口人员考核奖惩。区审批局要加大对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对窗口工作人员从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要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对窗口人员的关心激励、奖罚分明力度，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窗口人员应作为对其表彰奖励、优先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的人员

退回原单位，原单位应重新选派窗口工作人员。（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各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入口为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站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促进政府各部门建设的各类政务服务网上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深度融合，实现“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上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移动端 APP（含小程序等）提供服务，全面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区审批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区审批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服务，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推进网上办事环节精简、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

易办转变。（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和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一、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线上预约、在线提交、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区审批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尤其配备完善各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同步提升线上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区政府办、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区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

为，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全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区直各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推进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实行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监督评估渠道，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共同督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实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集成办”，梳理拓展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配合市级推进“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试点，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沟通，推动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一次办成。（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数发〔2022〕2号）、《大武口区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推广“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2〕51号），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各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各类证照、批文等，必须适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并清理规范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确保电子证照“应入尽入”，全面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及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依托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提供“零材料”办理、“一证（照）通办”服务，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区审批局、区数字政府办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提高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6号）要求，全面推广应用“我的宁夏”APP，持续做强做优石嘴山专区功能，推动

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

（区审批局、区数字政府办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深化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基层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到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办理。优化完善自助终端办事功能，加快与自治区智能终端应用系统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就近办”。（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对告知承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梳理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大武口区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对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方式、承诺的内容、事中事后监管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规范。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涉及新冠肺炎等重特大疫情防控事项、重要

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高新区管委会、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应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模式，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高新区管委会、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部署，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依托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定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深化跨区域办事服务，

进一步打破政务服务地域限制，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机制，提供兜底服务，引导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切实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一）提升政务大厅信息化水平。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化平台公共支撑，严格落实自治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部署，协同推进政务平台和信息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对能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办理业务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配合市级实施大武口区政务大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开发建设一窗叫号、预约服务、政务数据分析展示和智慧综合管理考评等功能，实现综合窗口无差别叫号、预约服务，全面提升大武口区政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水平。（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率。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各部门统一使用自治区“一网通办”平台，全力提升区本级、街道（镇）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各级各部门办理的政务数据实时汇集推送至自治区。（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塑强“石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巩固塑造“石好办·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有机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全面强化品牌影响力。通过品牌理念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创新特色服务，围绕企业、项目、自然人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四减一优”行动，瞄准全流程、实施大改造、实现大提升，全面展现“规范、便民、高效、廉洁”的政务服务新环境，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区审批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是服务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部署，明确政务服务工作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设备、信息化保障，建立起“区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

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局要加强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协同攻坚，提升质效。各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督促落实、协调联动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及时与自治区、市级对口部门加强衔接，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取得实效。同时，切实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通

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举措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培训指导，不断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办事效率。

（四）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区审批局联合区政府督查室组成督查组，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计入全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服务内容。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档案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56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驻地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大武口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肩负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重要职责，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对于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全区档案事业服务中心工作更加有力、服务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基础业务不断夯实、信息化水平逐步推进。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数字化改革为全区档案事业迭代升级创造

了更多机遇。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依据《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石嘴山市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档案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四个“好”的目标要求，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为牵引，以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促进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贡献档案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贯彻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神圣职责，彰显“档案工作姓党”的鲜明政治属性。

2. 坚持档案走在时代前列的目标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用“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理念推进档案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改革创新的引领作用，争创制度新优势，形成发展新胜势，推动档案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坚持档案践行“三个走向”的发展导向。以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根本遵循，深入推进档案治理体系、资源体系、利用体系、安全体系建设，更好履行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保管利用等工作职能，不断提高档案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坚持档案为民服务的工作导向。把以人为本作为档案工作的核心，进一步推进档案资源共建共治共享，扩大档案开放，优化档案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档案依法治理效能、开放利用水平、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成为忠实践行“三个走向”的标杆典范。一是档案服务中心大局更加主动有力，编研编纂、资政育人能力更强。二是档案依法治理能力更强。党管档案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档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显著提升，档案工作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三是档案为民服务能力更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档案服务理念深入人心，服务基层群众更加便捷高效，档案开放力度显著增强，档案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四是档案整体智治能力更强。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全面推进，档案工作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广泛应用，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取得突破。五是档案基层基础支撑力更强。以“三个地”为主的档案资源更加丰富，覆盖全面、内容丰富、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结构优化的档案资源体系更加完备，档案馆馆藏总量增长，档案基础业务水平显著提升。六是档案工作活力和影响力更强。新技术新成果在档案工作中不断转化应用，档案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档案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更加完善，档案干部职业精神更加彰显、职业能力持续增强、职业形象更加优良。宣

传宣讲、展览展示、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七是档案安全保障能力更强。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档案馆库和安全设施健全可靠，档案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完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法治档案建设

1. **加强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档案法》，加快《档案法》的实施，完善《档案法》实施配套机制。切实增强档案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强化依法治档意识，做到依法维护档案权威。围绕新《档案法》设计新制度、新规定，针对社会主要关切，做好普法与法宣工作。积极拓宽档案普法宣传范围，创新档案普法宣传形式。

2. **完善档案现代治理体系。**坚持依法治档，注重档案立法与执法相结合，以更强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协同推进档案工作，完善档案治理体系，提升档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依法治档的检查评估，推动各级档案部门依法履行《档案法》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把法律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

3. **创新档案监督检查方式。**探索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监督检查规范化、精准化。优化档案工作考核指标和方式，突出抓好档案行政执法频次、方式和问题处置，健全完善机关档案分层监督指导、企业档案分类监督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评价体系，强化对重大建设项目验收的事前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大武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监管指导等工作。

（二）全面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

1. **建立电子公文归档和电子档案接收系统，推进电子公文拟制、办理、流转、归档的全流程接收管理。**开展机关档案室电子档案接收，逐步实现档案资源数字化、管理规范、利用便捷化。以“全区档案系统馆际共享”系统为依托，实现“一网查档、全区联动”。推进街道、镇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快档案数据服务街道、镇全覆盖，发挥档案数据服务社会作用。

2. **加快推进“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全力开展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积极配合市委建设市域内各部门电子档案的共建共享系统，完善电子文件归档机制，优化电子档案管理流程，高质量推行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推进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建立以电子档案为主导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积极开展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数字资源收集，大力推进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新闻报道等数字资源的采集。

3. **强化对档案信息、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编研，使档案数据信息各个要素形成内在联系，充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库作用，满足群众对档案资源的需求。**加强数字档案的运用和为民服务，深化档案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快档案数字资源向部门共享，推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集成改革迭代升级、延伸扩面。

（三）全面深化民生档案建设

1. **健全民生档案制度建设。**建立全区民生档案建档指导目录，推进民生档案资源整合。会同区直

涉民部门继续制订完善重点民生领域的档案管理办法和归档范围等制度；推动各涉民部门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和主要业务活动融合机制，在主要业务活动中实行文件材料归档闭环管理。

2. 推进民生档案资源共建。梳理全区民生档案种类，逐步规范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建立全区民生档案建档指导目录，强化民生领域建档指导，加大对婚姻等行业领域档案的收集工作，实现依法有序进馆。

3. 完善民生档案服务共享。建立民生档案查询服务标准，规范民生档案申请、审核、利用手续。突出做好民生档案数据开发利用，推进民生档案“异地查档、便民服务”，实现市、区档案馆的跨馆、跨平台民生档案在线申请与电子出证，实现民生档案服务向部门推送；探索移交单位对移交档案开放意见的审核机制。到“十四五”末，馆藏到期档案的鉴定审核和开放有大幅增长，区档案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

（四）深入推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1. 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优化档案利用环境，简化档案利用程序，提升综合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综合档案馆馆际共享，逐步实现“异地查询、跨馆出证”。进一步规范电话查询、预约查询、跨馆查档和委托查询的业务流程，满足人民群众档案利用需求。

2. 提升档案利用成效。持续深化完善“就近跑一次”“轻松跑一次”“一次都不跑”的档案服务。强化档案服务窗口建设，创新服务举措、优化工作

作风、提升服务品质。健全完善馆藏档案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群众查档用档“一次都不用跑”。

（五）全面完善平安档案建设

1. 加强档案实体馆库治理。持续开展档案馆档案安全风险排查自查，全面加强馆藏实体档案安全管理。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关（单位）档案室实施馆库新建或改造，加强档案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更新。完善档案库房内控制度建设，重点建立健全档案库房日常管理、巡视巡查、档案流动过程中安全管理等制度，推动档案室、档案馆实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落实档案丢失损毁责任追究制度。推动《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推广运用。

2. 加强档案实体安全防护。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引进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严格落实档案安全责任，在移交接收、数字化外包、利用服务等过程中强化安全措施；加强档案服务外包活动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3. 加强档案信息安全保护。健全档案信息审查制度，严防涉密文件和档案信息上传非密网络；区档案馆和相关单位联合推进涉密档案密级变更和解密清理工作；开展档案信息网站的日常监控和防护；加强电子档案长久管理，确保电子档案保管安全；完善档案异地异质备份机制；加强档案安全宣传教育。

（六）加强档案活力建设

1. 加大档案开放利用力度。以开放的理念和现代化的手段，深化推进档案开放，区档案馆依法及时向社会开放档案。建立档案接收时同步开展档案解密和公开意见审核工作机制。鼓励引导各部门

(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百姓需求,积极开展室藏档案利用服务工作。利用“6.9国际档案日”等时机,策划系列活动,邀请市民走进档案馆,让市民亲近档案,了解档案工作,做好档案事业宣传,提高全民档案意识。

2. 持续推进档案文化建设。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提前谋划重大档案编研项目和相关陈列展览。广泛收集、深挖馆藏档案史料,编印档案史料丛书。加强档案馆内的文化布局,展示馆藏精品、城市记忆、历年编辑成果等内容,打造“兰台驿站”。服务精准脱贫、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综合运用展览陈列、新媒体传播、档案发布、史料编研、公益讲座等方式,推出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档案文化精品,讲好“四史”,传播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特性,进一步厘清机构改革后局、馆工作职能,明确档案管理岗位职责,统筹抓好档案局和档案馆两支队伍建设。强化班子、带好队伍,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加强廉政建设,注重档案干部队伍可持续发展,打造作风实、战斗力强的“兰台铁军”。注重档案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干部实践锻炼,有针对性地开展档案行政执法监管、档案馆业务、档案服务机构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推进档案人才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双提升,不断提高档案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重视和加强档案专业人才培养,

大力开展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七) 全面夯实基层档案基础工作

1. 持续推进档案馆库建设。实施“三个地”和“重要窗口”档案资源建设工程,加大“三重一特”和重点涉民档案的征收,强化依法接收,确保各类机构组织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加快构建丰富优质、结构多元、门类齐全、载体多样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加大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力度,推进档案馆智能化管理和网络化利用,提高档案馆管理服务现代化水平。丰富档案馆服务内容和形式,及时推送档案信息产品,提升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2. 加强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各部门(单位)和其他组织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档案工作部门(单位)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实行档案工作清单化管理;实施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制度,提升档案安全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各类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按法定年限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重点项目

1. 开展档案治理体系建设行动。强化档案工作责任制,完善档案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档案安全制度,形成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提升基层档案管理的硬件设施和业务水平。

2. 开展智慧档案建设行动。围绕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强档案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探索建设智慧化档案馆,制定智慧档案馆建设指南,逐步向档案管理智能化发展。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

3. 开展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向街道、镇延伸,探索实施档案“异地查

档、便民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高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施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推进档案文化下基层，与基层共建档案文化阵地，让档案文化走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校园学生活动室等，加强与革命遗址、纪念馆、名人故居等单位合作，建设基层档案文化阵地。

4. 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探索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标准规范。开展档案异地备份工作。实现各级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事项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形成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管理策略，实现档案馆与各机关档案室电子档案管理。

5. 开展馆藏档案全面数字化加工工作。加快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严格工作进度、标准和质量，认真做好馆藏档案前期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著录、数据挂接、OCR识别、数据上传、索引建立、数据验收、数据提交等工作，做好与自治区档案馆共享档案数据中心接轨准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考核、检查评估、专项督查的内容，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和档案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档案事业与其他各项事业同步发展。

（二）加大事业投入，保障档案经费。区政府

要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档案工作经费的投入，加大档案保护和开发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档案工作。

（三）坚持科技创新，实现提质增效。不断加大信息化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全面深化档案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建设，加大档案和数字档案安全的技术防护水平和资金投入，加大档案管理和服务方式创新，以创新促进档案事业提质增效，以科技进步驱动、服务能力提高全面实现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注重信息宣传，唱响“档案声音”。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唱响“档案声音”，增强主流档案媒体的宣传效应。向社会普及档案知识，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和档案法治观念，争取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对档案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不断提高全区档案工作影响力。

（五）强化人才保障，保障规划实施。加强档案部门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优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配备好档案现代化治理所需专业人才，完善档案人才评价激励制度，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规划落实提供人才保障。加强监督评估，分层次、有重点地对区直部门（单位）档案执行规划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推进规划全面贯彻落实。激发全社会参与档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发挥好档案的社会教育功能。

中共大武口区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48号

区直各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对全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洪涝灾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经研究，决定成立“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杨旭日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生忠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杨尚林 区政府副区长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

教育体育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政府各重点工作督导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迟宏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健新、王生法、宣冬梅、刘彦春、马晓云、刘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研判分析全区“四防”领域形势，提出防控和排查整治策略和措施；负责领导小组与各部门（单位）“四防”领域有关工作的协调联络；负责建立日报制度，每日向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报告当日“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负责中央、自治区、市、区“四防”领导机构有关会议、文件、领导批示办理传达；负责“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相关会议组织、领导讲话撰写、综合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协调并开展“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和评估；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武口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4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区委、政府决定，现对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调整如下：

一、大武口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杨旭日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李生忠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军涛 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杨尚林 区政府副区长

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党委、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大武口区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区级领导负责抓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丁保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指 挥 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杨旭日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生忠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杨尚林 区政府副区长

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小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苏丽华 区财政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封家麒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占文 星海镇党委书记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苏晓凤 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红燕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存发 人民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 娟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党工委书记
兰恩赦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立峰 白芨沟街道党工委书记
翟 彤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辰媛 锦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锋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文静 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罗刚朝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衣贯武 大武口公安分局政委
冯宁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
赵江龙 大武口区税务局局长
张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德勇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区级领导负责抓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刘春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负责疫情分析研判，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领导小组、区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并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及时全面掌握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区委、政府报告疫情动态；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组织、领导讲话撰写、文件材料起草和报送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和评估；负责完成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对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17 个工作组人员调整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刘春霞 区政协副主席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杨晨 区委办公室科员
朱立志 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鲁佳琪 区卫生健康局干部

职 责：负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事务协调工作；合理分配各卡点、社区下沉干部力量；积极与上级协调明确各阶段、各环节防控重点和标准；组织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相关部署；协调上级调研督导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二) 流调救治组

组 长：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封家麒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小平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衣贯武 大武口公安分局政委

慕碧荷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田炜宁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院长

朱江宁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赵 蕊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吴永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供检测和调查结果，参与指导辖区开展可疑人员、可疑货品协查处置流调工作，对流调结果进行质控，并向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指导全区科学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全封闭转运，拟定新冠肺炎诊疗、医护人员防护、疾病防控等方案；负责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提出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措施建议，调整治疗方案，协调做好病例集中收治；组织开展各部门、各单位防控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三) 外防组

组 长：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张宏伟 石嘴山市交通警察分局副局长

衣贯武 大武口公安分局政委

成 员：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遥海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慕碧荷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程 华 石嘴山市善道集团副总经理

余 涛 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车务段石嘴山火车站站长

职 责：负责在沙湖北、石炭井、石银高速等各重要进出口设置道路卡点，建立临时道路入口留验站，安排监测排查、检验检疫、核酸采集，对进入辖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活禽、野生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物资运送保供保畅工作；负责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全区交通管理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四）集中隔离工作组

组 长：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占文 星海镇党委书记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慕碧荷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师培兵 大武口公安分局副局长

解景瑞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米海林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 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德 勇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卫健、公安、后勤、住建等部门，全面摸排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后续征用、调用方案制定，农村大规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等；对各隔离点规范运行进行指导；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五）核酸检测组

组 长：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王 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慕碧荷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边 浩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何 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科科长

职 责：负责督促协调提升辖区核酸检测能力；完善应急核酸检测预案、开展技术培训、应急演练和物资配备，确保核酸检测人员不发生感染；协调实施核酸检测质控工作；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应急核

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流程设置等准备情况；按照国家、自治区、市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要求，组织开展常态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部门、各行业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单位和经营场所主体责任，确保常态化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底数清、定时检、有督查；负责研究解决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中的事项和问题；协调落实核酸检测支援工作；提出疫情处置核酸检测工作建议；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六）城市社区工作组

组 长：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苏晓凤 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立虎 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魏存发 人民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震 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蒋辰媛 锦林街道党工委书记

职 责：负责协调统筹社区防疫工作，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严格落实《关于调整大武口区新冠肺炎疫情“四包一”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区直部门（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督促包抓单位下沉社区开展工作，指导小区卡点落实防控措施，鼓励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防控；加强重点人员追踪，以社区为网格，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及涉疫场所暴露人员等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做好居家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健康宣教，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七）农村工作组

组 长：严 波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 珑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李占文 星海镇党委书记

丁志国 长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叶 磊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党工委书记

许立峰 白芨沟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文静 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职 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刘彦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星海镇、涉农街道、石炭井和白芨沟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指挥体系，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和管理，严格查验外来人员的“健康码”，准确登记信息，对从重点地区返石、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等人员，做好动态管理、健康监测，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牢织密防护网；严格落实《关于调整大武口区新冠肺炎疫情“四包一”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区直部门（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督促包抓单位下沉村（社区）开展工作，指导小区卡点落实防控措施，鼓励居民志愿者参与防控；做好农村集中隔离点的筹建工作；倡导居民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的卫生习惯，倡导减少聚集性活动，尽量少摆席，避免人群聚集；加强对发热、干咳、咽痛等呼吸道症状病例的监测上报，引导村民患病后及时规范就医，及时对发热病人进行筛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八）工业企业组

组 长：杨旭日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寇立红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姚 东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郭兆芹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杜万顺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白红存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邓 琨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赵 军 高新区四级调研员

李小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宋发旺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高新区各内设机构负责人

李 瑞 高新区办公室干部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对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制度要求；做好物流业核酸抽检工作，加大进出口货物“三集中”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统筹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防控宣传、物资筹备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九）教育工作组

组 长：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区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辖区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各学校（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指导学校落实疫情防控职责，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加大校园卫生整治和消杀力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避免人员聚集，创造健康卫生环境；做好师生外出和返回的报备，并做好健康指导和疫情防控；做好师生防疫知识宣传和自我防护工作，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严格执行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疫情期间校园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一律登记审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校园；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市场监管组

组 长：杨尚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冯宁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

李小平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赵 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干部

杨福星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干部

吴丽丽 区民政局干部

史 瑞 区自然资源局干部

叶树军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干部

谢 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齐萌萌 区综合执法局干部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物流、冷冻冷藏库房、宾馆、餐饮企业、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自治区、市疫情防控需要做出的相关关停措施，做好相关环节环境核酸抽样检测工作；做好冷链食品管控；加强农贸市场清洁、消毒、通风。严查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一）后勤保障组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苏丽华 区财政局局长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马小平 区财政局干部

刘喜荣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干部

职 责：负责统筹和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负责防护口罩、器械等急用物资的储备，落实指挥部日常工作的后勤保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组

组 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曹 强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李 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冬青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矜瑞 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专干

任家漩 大武口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副队长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媒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发布疫情信息；妥善处理网络舆情，打击网络谣言，依法落地查人，处置网络违法违规人员；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三）维稳处突和法治工作组

组 长：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大武口公安局局长

王 强 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爱娟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魏文超 区信访局局长

师培兵 大武口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占斌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 岩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小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维稳和信访投诉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细化完善应急工作方案和预案，做好疫情发生时，相关社区（村）的精准封闭、管控、隔离等工作；及时答复各类涉疫信访诉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四）医疗废物处置组

组 长：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成 员：马晓云 区卫健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张 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德 勇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职 责：负责对接市级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协调辖区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处置；负责对医废产生和处置单位、隔离酒店、核酸检测点等重点区域医疗废物环境进行安全监管，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的全程监督监管，防止二次污染现象发生；负责对重点区域（医疗机构、封控管控区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核酸集中采样点、入石通道查验点和医废处置单位等）疫情医疗废物疫病防控、消毒消杀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掌握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动态，科学研判，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能及时处置医疗废物时，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

启用协同应急处置单位；负责在医疗废物转运车不能及时转运时，启用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和符合要求的相关车辆转运医疗废物；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五）消毒消杀组

组 长：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晓云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张 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德 勇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检出阳性患者、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居家健康监测、转运交通工具等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管理；负责对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检出阳性患者住院（方舱）转运期间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进行随时消毒，对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检出阳性患者居住或活动过的场所（如居所、工作场所、学习场所、诊疗场所、转运工具）及其他有可能受到污染的场所，在其离开后进行终末消毒。指导监所监管组全面做好过渡隔离监所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指导医疗废物处置组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医疗机构、封控管控区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核酸集中采样点、入石通道查验点和医废处置单位等）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十六）心理咨询服务组

组 长：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晓敏 团区委书记

厉 靖 区妇联主席

马晓云 区卫健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陆占斌 区人社局局长

职 责：负责及时了解辖区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检出阳性患者及其家属、医护人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状况，及时跟进心理干预；负责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健康科普及危机干预等服务；负责对广大民众所关注的疫情期间产生焦虑情绪提供适宜的心理辅导工作；负责通过各类媒体平

台普及相关知识，让民众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关注自身心态变化及自我调节修正，稳定民众情绪；负责密切跟踪、研判和及时发现群体性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报告，提供解决方案对策及建议；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宜。

（十七）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生忠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来庆明 区委第一督导组组长

唐继军 区委第二督导组组长

杨 龙 区委第三督导组组长

孟文健 区委第四督导组组长

程 黎 区政府第一督导组组长

杨惠敏 区政府第二督导组组长

张拥军 区政府第三督导组组长

张永军 区政府第四督导组组长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徐 芳 区委巡察办主任

崔永鑫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亚宁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杨 晨 区委办公室科员

王晓昱 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职 责：负责督导各单位落实自治区、市卫生健康委及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任务措施情况；下发督导督查通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督导督查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日工作动态；承办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其他相关事项。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5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县域生态考核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也将成为我区业绩考核的重要支撑之一，考核结果关系到国家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大局，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二、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中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的填报工作；

(二)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的上报工作；

(三)完成县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上报工作；

(四)完成大武口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报告的编写、上报工作。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负责的技术指标，要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区委办公室：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按时填报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填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支出等表格，并提供人大批复文件、预算报告、预算支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附表相关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县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和现场核查、监测数据填报、数据汇总；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按考核要求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大武口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自查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填报指示证明指标、地下水水位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提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材料。负责开展、规定生态功能区、生态绿化等工作，负责收集填报生态指标及生态创建等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开展水源地相关工作，提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黑臭水体、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农村环境连片、万元 GDP 用水量等证明材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牵头抓好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收集整理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填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以 2022 年为例，对照年为 2020 年、评估年为 2022 年）；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及新增产

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工作，提供县级准入清单及清单应用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收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料，提供城镇、乡村生活垃圾相关证明材料，负责填报垃圾处理及垃圾填埋场信息等数据。

区统计局：负责填报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和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

星海镇、涉农街道办事处：配合区综合执法局提供镇、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情况资料。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负责收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包括污泥转运联单、污水厂运行情况等（详见附表）。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0月20日前）：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宣传国家、自治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布置工作任务。

（二）数据报送阶段（2022年10月27日前）：各相关单位收集填写基础资料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办公室。

（三）自查报告编写及上报阶段（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报告编写工作，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现场核查阶段（2022年12月10日前）：迎接自治区生态、财政部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现场核查。

六、保障工作经费

根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石党办发〔2021〕64号）的相关要求，财政部门承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指导并帮助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投融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的支持，加强辖区园林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域生态考核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也将成为我区业务业绩考核的重要支撑之一，考核结果关系到国家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大局，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部署，加强衔接协调，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严 波 大武口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成 员：张拥军 区政府第三督导组组长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小平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苏丽华 区财政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立华 区统计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二) 统一工作部署。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合作，统一部署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扎实开展、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数据采集与报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

(三) 严格质量控制。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负责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其他

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确保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负责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邮箱，以便于后期填报工作的开展。请各机关严格对照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于10月27日前筹备相关材料，所报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由于各部门提供资料较多，请各部门在提供资料时按照任务详表进行分类，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确保考核印证资料规范齐全，高质高效，科学严谨）

附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

附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情况及任务详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1	指示证明材料	国土面积指示证明材料	县域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2		林地指示证明材料	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林地变化情况、林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3		草地指示证明材料	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草地变化情况、草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4		水域湿地指示证明材料	河流水面、湖库、滩涂湿地、沼泽、水域湿地变化情况、水域湿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和建设用地指示证明材料	水田、旱地、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地、其他建设用地、耕地和建设用地变化情况、耕地和建设用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6		未利用地指示证明材料	沙地/沙漠、戈壁、盐碱地、裸地、裸岩、未利用地变化情况、未利用地变化原因分析（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7		沙化土地指示证明材料	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流动沙地、风蚀残丘、风蚀劣地、戈壁、沙化耕地、露沙地（单位：平方公里）	区自然资源局
8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城镇垃圾产生总量（万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区综合执法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0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排污费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其他专项转移资金、其他专项转移资金说明（单位：万元）	区财政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11		产业增加值指示证明材料	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单位：万元）	区统计局
12		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吨/万元）、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管控目标（吨/万元）	区统计局
13		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化肥施用量（千克）、化肥施用量下降幅度（%）、化肥利用率（%）、化肥利用率目标值（%）、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千克/亩）、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目标值（千克/亩）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4		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		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农药施用量（千克）、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农药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目标值（%）、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千克/亩）、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目标值（千克/亩）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6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17		自然保护地建设	县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或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区自然资源局 （人民政府发布）
18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	预算投入（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环境监测支出等投入情况）	区财政局
19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区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为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而实施的诸如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县域“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简本及地方政府批准实施文件；提供评价年已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实施位置、受益范围、工程期限、竣工验收、照片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能形成完整逻辑链条，从任务和资金下达、可研或实施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形成闭环链条，也可提供工程施工或实施效果照片，按照资金投入大小提供不超过3个已经完工的生态修复工程）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20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	区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保护要求情况（提供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及空间分布图，以及生态红线区监管方面的制度机制、机构、人财物投入及每年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区自然资源局
2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来表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县域内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各类排污单位，每年度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等各类排污单位所占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2	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	提供年度执行报告报告提交率、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是否依法持证排污，有无非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3	落实精准科学治污情况	区政府落实精准科学治污要求，其中落实精准治污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落实科学治污提出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等证明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
2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面源防止规划编制与监测、化肥施用量、化肥利用率、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规划，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检测报告（①提供面源污染防治规划重点针对“十四五”期间，编制规划并由政府发文实施材料；②评价年县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料；③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监测工作材料；④评价年县域农药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⑤评价年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的目标值；⑥评价年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规模化养殖场名称、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如资料较多可按季度汇总）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6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地下水监测数据 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位数据 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水位值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27	绿色协调发展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	区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制定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县域 2022 年在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工作，提供县级准入清单及清单应用情况如有上级部门对清单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也可作为证明材料）	区自然资源局
2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	说明产业空间布局情况、产业调整情况、准入清单实施情况及证明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9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	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比例（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财政部门需要说明专项资金是否已经纳入预算报告）	区财政局
30	城乡人居环境	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全年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意见（提供评价年完成的农村环境整治村庄验收材料，包括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对于地级市下辖区的，已经没有行政村的，全部改为社区的，提供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1		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	新增美丽宜居村庄实施地点、照片、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年完成整治行政村数量、计划整治行政村、往年已完成整治行政村及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提供污泥转运联单、污水厂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表、监测报告、出库单、污泥产生量汇总表、电费发票和药品添加记录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五污水处理厂
34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上一年已建成污水管网长度、新增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总长度、污水管网覆盖面积、建成区总面积、污水管覆盖率及证明材料（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收集汇总资料、区综合执法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35	城乡人居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	已开展污水收集乡镇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立项文件、批复等印证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名称、处理方式、服务行政村名称、日处理能力 & 处理技术，提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材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7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提供“十四五”初期县域农村黑臭水体台账、经纬度、整治措施及进展、评价年黑臭水体整治立项（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清单、项目验收、整治效果照片（照片显示经纬度）等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8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实施	提供每年度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渗滤液、涉及使用年限）、监测报告、提供每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区综合执法局 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9		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	提供收集街道处理模式、乡镇数量、乡镇生活垃圾的照片、立项文件、验收及资金投入资料	区综合执法局 涉农街道办事处
40		乡镇水源地保护区	提供乡镇水源地的服务人口数量、供水规模、实际供水量、面积等，如无乡镇水源地则提供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1	县域考核工作组织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	按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表示。服务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42		保护工作部署情况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区委、区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任务，形成会议纪要（每季度一次）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43		考核工作组织情况	区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包含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保障工作经费）	区政府办公室
44		自查报告	区政府编写自查报告，综合分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治理成效、存在问题等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填报部门
45	生态环境保护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环境污染防治、绿色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区政府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6	工作情况信息	县域概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区情概况、其他情况说明	区政府办公室
47	其他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面积、数量、人口、生产总值等	区统计局
48	信息	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表（国土三调数据）	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沙地等面积	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2号

高新区、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石嘴山市委、市政府、大武口区委、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发展先行区建设。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着力推进制度创新和智慧政务打造，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加强事先预防、事中综合监管、规范监管和事后联合惩戒，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和公共安全，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大武口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便利准入准营的市场环境（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 实行“一业一照一码”改革。在市级首批推进的餐饮、超市、小作坊、药店、美容美发5个行业开展“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试点中，涉及到我区审批事项的办理，全力配合市级试点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改革范围和深度，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委统战部等有关单位）

2. 探索“一证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允许总部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所设机构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承诺后，其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

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3. 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实现全区3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拓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范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核查行动，确保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事项落地落实。按照“四种改革方式”逐项落实监管责任、规则、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一致，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实操、落实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

4.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5. 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落实《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规范企业注销业务办理。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简易注销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责任单位：**区审批服

务管理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人民法院、大武口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探索适应新业态发展需要的监管模式。鼓励支持食品、药品行业等新经济新业态繁荣发展，在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现场制作销售食品、利用自助售药机销售非处方药品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

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在登记窗口完成商务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商务部门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8. 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歇业信息及时传递至监管部门，做好跟踪监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二）持续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9. 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落实《石嘴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操作指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搭车审批”专项整治，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做好企业一次性告知制，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助推

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项目单位）

10. 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方式。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严格落实对一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生态修复等8类建设项目涉及的条件进行优化调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实现精准审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项目单位）

11. 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审批。在推进“区域评估”的基础上，高新区明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耗能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管控、环境影响评价等指标，落实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后强监管要求，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实施联合监管，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便捷审批的新型供地模式，实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大武口区税务局）

12.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清单，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全部进入“中介超市”开展服务，除有特殊规定之外的原则上全部取消线

下中介服务方式，项目单位网上选取、合同备案，强化中介机构服务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等有关单位）

13. 实现城建档案电子化应用。配合上级部门推广应用“城建档案”电子化平台，严格遵守系统运行规则，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实现区域内新增城建档案电子化管理，达到工程档案验收与“联合验收”同步办理。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14. 实行工程规划清单管理。执行落实市审批局制定的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后调整负面清单和调整清单，列入调整负面清单内容的，不再征求规划意见、不得调整，维护项目规划审批的权威性；列入调整清单内容的，经审查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的，可按程序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15.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大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报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

16.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采取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鼓励以转让、出租等方式盘

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赋予出租土地“同地同权”，在租赁期内办理规划、施工、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促进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释放土地效益。（**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17. 建立项目服务机制。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大提升”行动等重大项目，创新开辟绿色通道，以特事特办、帮办代办、会商联办等方式加速项目审批，助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

18. 优化市政报装流程。进一步优化市政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式，探索在水气暖电等外线施工工程进行极简审批，在工程规划、绿化、路政、占据路、物料堆放等许可环节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勘验，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对符合条件的占用、挖掘道路收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全面实现市政报装“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审”全覆盖。

（**责任单位：**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务服务范围，动态调整和管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清理证明事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的基础上，推进不见面审批，减少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到现场的跑动次数，制定本区“一网通办”事项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区通办。推广应用“自治区‘一网通办’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系统，编制“一窗受理”事项清单，开展“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区通办，区域内办事更便捷，配合打响“石好办·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1. 深化“审管联动”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巩固“审管联动”一体化改革试点成果，深化业务场景应用，推动审批、监管、信用系统融通衔接、数据互享互用，实现业务融合、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2. 强化审批事项管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全力消除前置审批、变相审批等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3. 持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编制全区“零材料”办理和“一证（照）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核验，高频使用证照事项实现“证照免提交”。全面清理证明事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事项办理制，对政务服务事项中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的基础上，推进不见面审批，减少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到现场的跑动，持续提高我区“一次办”事项、“零跑动”事项、“就近办”事项、“一网通办”事项占比。（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4. 拓展便利服务范围。在区政务服务大厅、星海镇、各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事项范围，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积极拓展自助终端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12345 服务热线等多种服务渠道，推动多种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掌上可办、自助可办”，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零跑动”事项中。（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5. 加强对政务服务的监督评估。加强对政务

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确保各部门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评价满意率99%，差评整改率100%。（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26.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配合自治区、市推进“我的宁夏”APP的本地高频、特色民生服务事项接入和应用推广工作，在我的宁夏APP平台城市特色服务专区开通更多办理事项，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

（四）提速市政设施报装办理（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分别牵头）

27. 拓展多元化市政设施报装服务。对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推动水、气、暖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实现报装、缴费、咨询、变更、政策宣传等多界面接入、多渠道交互、全业务办理、全天候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责任单位：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

28.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方式。10千伏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实行备案制，实行“三零”服务的0.4千伏及以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10千伏以上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精简高压供电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积极配合实现办电系统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一网通办”，在线获取施工许可证照信息，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外线工程审批在线可视。（责任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29. 推进“电力+金融”服务。全力推进“一体四翼”发展布局落地落实，扎实开展电e金融推广工作。及时对接银行、国网电商平台，为电力客户提供电e贷、电e票、电e盈等电力金融业务，缓解客户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0. 公开办电服务信息。通过大武口政务大厅、营业厅、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报装时限、电费电价、办电流程、收费项目及标准、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信息。与市场监管局形成联动，督导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将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电力用户，对转供电公司违法收取电费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五）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区财政局牵头）

31. 强化融资对接服务。配合市金融局建立“争

取信贷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全面服务企业的“金融服务顾问”和帮助银行更好开展信贷决策的“产业发展顾问”的“双顾问”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各类融资对接活动，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科学技术局等各有关单位）

32. 积极推动企业走进资本市场。贯彻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培育优质企业，完善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自治区上市、挂牌企业奖补政策，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步伐。（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等各有关单位）

33. 提高企业融资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增量。重点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实现“两增”目标。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将金融信贷服务宣传等融入企业开办全过程，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信贷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持续提升涉税服务（大武口区税务局）

34. 不断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宁夏“零材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涉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清单落实比例达到100%。

落实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5. 着力优化线上税务咨询服务。大力推行线上导办服务，通过全程在线、即时互动、“人工+智能”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切实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6. 推进税费业务异地办理。落实第一批全国通办清单，推进纳税人便捷办理税费业务跨区通办、跨省通办。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7. 推广定制服务、电子化运用。分类分行业及时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力争在全国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95小时以内基础上，再压减10%。持续推进“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构建“自动算税”的自主申报方式。（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8.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在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优化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电子专票核定率达100%。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七）优化政府采购（区财政局牵头）

3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按文件规定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支付保障体系，对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的支付时间节点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供应商的合同资金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0.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从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后期管理四个方面入手，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规范采购结果公示与合同签署之间的流程管理，确保在公示采购结果和签署合同之间合规存在一定的停顿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1.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2. 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着力破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全面推

行电子化招标采购，在招标领域全面运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化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的矛盾和争议，确保招标投标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升投诉处理效能，并设立投诉案件满意度指标，将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八）优化招标投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43. 推进招标投标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快优化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分类制定完善电子交易标准文本，推动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在线咨询、在线监管和投诉、档案归集、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提交发票、履约验收等事项“一网通办”，全面实现全流程全领域电子化。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持续推进“不见面”交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等各有关单位）

44. 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服务。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旅

游广电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5. 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评定分离”制度改革。加强政策文件宣传解读、辅导答疑和推广落实等工作，指导招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定标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推动“评定分离”改革取得实效，提升市场竞争公平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6.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配合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推行智慧监管，加强招标投标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日常评价，健全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开展不落实《必须招标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监督部门，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47. 加强保证金管理。推行工程保险、保函替

代保证金，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0%。（**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有关单位）

（九）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8. 实施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发挥优势重点特色产业、新产业、新业态和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保民生，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40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700人次以上，全年新增创业实体800个，创业带动就业4300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9. 实施人才管理服务增效行动。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园区建设需求，积极申报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小高地及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载体。配合石嘴山市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先行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实施技能人才支撑工程和乡村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扩大中级工以上培训规模，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全年培养高技能人才100名以上。密切政校合

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政校合作”关系，共建友好、互利、合作平台，为学生实习、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满足学生实习实训和辖区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引进、培养、输送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0.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提升行动。完善企业守法诚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等机制，深入推进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加强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站建设，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服务，加强对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办案指导，配合自治区推进“智慧监察”信息系统和劳动保障指挥平台建设，提升仲裁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1. 强化灵活就业保障支持。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2. 加强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落实向劳动者

提供培训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奖励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员工培训中心，鼓励公司、职业学校、技术机构等共同建立培训中心、教育工厂，并积极建立和培育将生产和教育相结合的公司。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等单位）

（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

53.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着力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4. 主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依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责任**

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5. 探索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探索“三合一”审判机制，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调知识产权司法程序上的衔接问题；探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借鉴改革试点法院的经验，构建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拓宽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途径，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多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途径破解举证难问题。（**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人民法院）

56. 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57. 提高知识产权业务办理质效。在政务大厅设立单独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公共服务机构职能，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整合优化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专窗，实现“一站式”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加大专利检索和情报分析培训；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大专利保险业务推广，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推进专利商标便利化改革，推行专利代办和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业务“一窗受理”，提高我区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一）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区人民法院牵头）

58. 规范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制定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采取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全方式，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持续压缩拍卖裁定作出时限；从“解决当量，减少存量”入手，摸清未结案底数，由审管办列出清单通报全院，并要求各分管院领导督办分管部门及承办人制定每周结案计划表，明确结案时限，确保及时结案。在全面掌握未结案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针对长期未结案件，组织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分类制定清理方案，力促积案“清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9. 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依托审判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查询。（**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60. 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提升诉讼效率。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为涉企纠纷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网上立案、缴费、阅卷、开庭、调解、退费、电子送达一体化诉讼服务，构建多元纠纷调

解机制，大力压缩一审买卖合同案件审理时间和举证期限后法官发出判决时间，积极打造时间更短、程序更简、效果更优的营商环境。建立手机端在线诉讼平台，集合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提出执行申请等功能。建立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61.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作用，积极推动纠纷非诉讼解决争议，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整合律师、法官、检察官、调解员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信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62.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在指定破产管理人时予以考虑。（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63. 落实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指导、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等相关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对标行业领域具体要求，依法依规落实

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等各有关单位）

64.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协调、配合市级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等各有关单位）

（十二）着力提升监管质效（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

65.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实践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执法单位）

66.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提高归集数据占比，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立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高部门联合抽查对象占比，扩大监管覆盖面。完善并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市场主体

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执法单位）

6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分类管理、事后联合奖惩制度，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执法单位）

68.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依托大数据分析，推送存在涉税疑点的风险任务，对低风险任务进行提示提醒。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方式对中、高风险任务进行分析，对存在涉税问题的企业进行阻断干预，并纳入风险名录库，提升风险管理质效。（责任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执法单位）

69.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企业低

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

70. 提高信用监管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提高我区信用平台公示归集信用承诺数量，容缺受理覆盖面、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和相对修复覆盖率；实施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多措并举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占比，提高我区市场主体的商务诚信；对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各行业领域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信用体系各成员单位）

71. 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持续创优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72.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倍

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聚焦“六新”产业，培育创新平台4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开展多层次合作，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74%。加快打造众创空间、创客基地、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扩大就业创业规模。（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武口区税务局）

73. 健全人才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用好“1+7+X”人才政策，实施本土人才培养“五大工程”、人才引进“六大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八大举措”，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抓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74. 建立开放包容市场环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管理制度，把握引进外资契机，与外商建立桥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75.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1）加快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公共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等民生基础设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善我区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2）深入推进“互联网+

教育”示范区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试点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打造区域内10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城市医联体建设。不断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4）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促进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76.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成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年底前完成营造林面积1万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沙湖平均水质保持Ⅳ类，黄河出境断面平均水质保持Ⅱ类，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在100%。（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7. 提高城市交通便捷度。实施县区通道提升畅通工程，完成省道303线沙湖过境段改线、省道303线汝箕沟至白芨沟段工程建设。提高城市对外交通便捷度，加快包银高铁、乌玛高速石嘴山段建设，加快打通北向能源通道。（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

78. 实行招商引资框架协议合法性审查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框架协议合法性审查

和公开公示制度，从源头上减少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79.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建设，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模式，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80. 加强市场供需调解。加强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攻坚推进。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全力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并在平时工作开展中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高质高效报送资料，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的部门评价。区政府分管领导抓好各分管领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二）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持续抓好本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

员力量配备，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改革任务。并抓好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传帮带”，保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在国家、自治区评价中争先进位。

（三）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借鉴文章。各部门（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营造人人参与、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的企业满意度评价。要做好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工作，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使便民利企成为工作价值追求、自觉行动。

（四）狠抓政策落地，确保工作成效。以“工作落实年”活动为抓手，开展营商环境监督专项行动，着力纠治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执法不公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效能目标考核，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实行月度工作进展通报制，对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优化举措落地、取得成效。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每月24日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牵头单位每季度要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及任务落实情况。对不能按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的单位，“区营商办”将在全区点名通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办综〔2021〕7号）要求，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区新闻出版局承担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将区新闻出版局“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2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二、承接运行方式

上述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行使，依法履行相关行政审批职责，区新闻出版局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业务衔接，完成专用网络系统对接、专用电脑和密钥等资产的移交和涉及划转事项的证照、证书等文本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2. 正式移交完成之前已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应按时办结。未办结的须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未办结事项的受理资料等要件移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协助共同完成后续工作，确保事项移交无缝切换。

3. 正式移交完成后启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区新闻出版局不再行使审批职权，负责相关监管工作。

4. 业务正式移交后，区新闻出版局应当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确保事项划转接得住、不断档。涉及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等特殊程序，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

5. 审批职权划转后，区新闻出版局接到涉及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上级部门涉及审批业务的各类文件、各种业务培训，要及时转发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便于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

6. 区新闻出版局应积极配合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落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二）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与区新闻出版局做好业务对接工作，完成专用网络系统对接、专用电脑和密钥等资产的移交和涉及划转事项的证照、证书等文本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2. 业务正式移交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应确定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做好业务办理培训工作，确保事项能够正常办理。

3.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和区新闻出版局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落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不定期推送审批信息。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6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 年度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度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刘强同志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

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每半年、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分工。

（五）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督促政府领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统筹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

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二、迟宏禹同志

（一）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区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对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五）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六) 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七) 负责制定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督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八) 坚持安全发展, 组织分析研判“九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十大工程项目”“四权改革”等自治区重点任务和我区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工业转型样板市、乡村振兴特色市、宜居宜业幸福市、改革开放创新市、社会治理和谐市中的安全风险, 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九)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 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 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十一) 领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 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分析研究消防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 领导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实施小组及危险化学品、煤矿、消防、油气长输管道、商贸流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小组工作, 督促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煤矿、消防、油气长输管道、商贸流通人员密集场所、电力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十三) 按照《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联系包保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每季度至少对联系包保的煤矿开展1至2次督促指导工作, 重点督促煤矿依法经营, 查处手续不全组织生产建设、超能力组织生产等违法行为, 督导煤矿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督促煤矿取消井下劳务派遣,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监督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落实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以及其他各涉煤部门间需要统筹协调的事务。

(十四) 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五)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三、严波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

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农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小组工作，督促推进农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整治提升。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四、丁惠军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四）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万众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

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 领导市城镇燃气、自建房专项整治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及市城市建设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小组工作, 督促推进城市建设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四) 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六、罗海波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 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 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 领导区旅游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及校园、

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小组工作, 督促推进校园、文化旅游、公共博物馆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 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七、杨尚林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 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 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 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四)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 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将《大武口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 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山林权改革，用改革的手段、市场的办法优化山林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以林养林”新模式，探索“以地养林”新路径，确保

我区在发展林下经济上取得新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围绕林下经济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系统化、市场化、高效化目标，通过种、养、植相结合、大力推进我区林下经济产业蓬勃发展，促进林业增效、农林增收。推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放权赋能，放活林地经营权，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山入林，促进林业资源和效益同步增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绿色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植绿增绿。**处理好植树增绿与改革增效的关系，多措并举培育植绿增绿护绿力量，扩大森林面积、改善森林结构、提升森林培育质量，增加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竞争”+“双向考察”方式择优选取市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完善服务体系，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坚持依法依规、保障权益。**落实国家《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在保持林地原有权属不变、用途不变的情况下，保障经营主体的经营权，收益权，确保增绿、增效、增收目标相贯通，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活力。**强化政策引导，放活经营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多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多种模式利益联结机制，吸引各种资本进山入林，

推进山林资源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

——**坚持先试先行、示范带动。**开展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试点工作，总结经验，示范带动，逐步推开，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提高山林资源的配置效率，推动林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培育1000亩林下经济试点，重点发展林下养殖、林下种植等产业，探索开展林产品特色加工。到2024年，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林下经济经营范围，培育至少2个市场主体，因地制宜推广林菌、林药、林菜等种植模式，开展枣酒、枣醋，特色富硒林产品加工销售等。到2025年，全面推广发展林下经济，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体系更加健全，产品供给、特色品牌、质量安全、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创建一批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因地制宜推广林菌、林药、林菜等种植模式。利用食用菌生性喜阴，林木郁闭度高，林下通风凉爽适宜食用菌生长的环境条件，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栽培程序，提高产量。发展赤松茸、猴头菇等经济附加值高的绿色食用菌种植。采取“林药套种”“果药套种”等种植模式，在林间空地间种药材，实现林下仿野生栽培。发展仿野生甘草、党参、银柴胡、肉苁蓉等沙生特色中药材种植。

（二）**适度发展林下养殖业。**推广林禽、林蜂等养殖模式，选取特色优质品种为主，根据生态承

载力,在林下适度放养鸡、鸭、鹅等禽类;根据蜜源植物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养殖密度,在林中、林缘放养中华蜜蜂等蜂种,发展养蜂产业。

(三)积极发展林产品精加工。依托现有林区内已有经果品种,开展林产品深加工业,提升林业附加值,坚持科学引种,做到引种栽培和选育推广乡土优良树种相结合,通过对经果林木进行有效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林木质量,提升经果林挂果率和果品品质,进一步开展枣酒、枣醋,沙枣深加工,富硒绿色果品的生产和销售,逐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收益。

(四)促进林下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林采摘体验、农林观光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围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产业,合理规划旅游观光、绿色采摘、农家餐饮等文旅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康复疗养、健康养生养老、中医药医疗保健等森林康养产业。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产地初精加工基地,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推进林下经济与教育、文化等深度融合,重点依托国有林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展林下立体多种复合经营,发展各具优势的林下种养特色旅游、青少年研学旅行等产业,逐步创建一批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三、管理模式

(一)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行国有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在坚持林地所有权不变、林地用途不变的情况下,依法将林地的承包权、经营权通过承包、出租等形式明确经营主

体,具体承包、出租方式可灵活多样,在签订合同中进行具体明确。

(二)确定经营主体方式。可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竞争,采取“实地考察”或“双向考察”等方式择优选择有实力、有市场运营能力、有发展项目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作为经营主体,由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三)加强监督考核管理。区自然资源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并对生态建设成果进行精准管理,建立林木档案,与经营主体明确林木管护标准,对经营主体开展定期考核,确保林木生长情况和保存率,实现动态监管,及时纠正营林过程中存在问题。

(四)建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区自然资源局与经营单位签订合作目标协议,对目标协议约定事项,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管理单位严格监管。明确经营企业投资额度、建设内容和经营规模,在规定时限达不到相应标准时或林木管护标准的,予以清退。

(五)开展林木管护技术服务。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技术服务工作,指导经营主体根据森林资源生长客观规律进行营林管护,并对经营主体绿化工人开展林业管护知识培训,提升林地管护质量,确保林木资源只升不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区政府研究讨论,区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林下经济发展重大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研究实施助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形

成推进合力，研究制定健全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措施。

（二）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把林下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培育、退耕还林等生态建设工程紧密结合，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等相结合，合理确定发展模式、规模和方向，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向优势地区聚集。

（三）强化项目带动。建立林下经济项目库，入库项目突出良种繁育、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林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突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投资的发展理念，各责任

单位积极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项目，实现以项目为抓手，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氛围营造。对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意义、政策、技术、模式及成功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压实各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林下经济发展管理办法，配套制定部门、企业年度发展考核机制，从管理、合作、发展等多方面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将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实绩与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5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完善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 任 罗海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委 员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殷玉兰 区关工委副主任

李 鑫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吕冬青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雅婷 团区委副书记

贾秋玲 区妇联副主席

刘宝惠 区残联副理事长

赵秀丽 区工商联主席

李俊宁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米海林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小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闫雯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马 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 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白光裕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赵白露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雅菲 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余仲文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 燊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 颖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
冯宗荣 长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萌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恩赦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彤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海彦 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微姗 青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军占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岳晓姝 锦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侨宁 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卫龙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
王 珏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小龙 区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因人事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相关方针政策，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督导检查等工作，监督和推动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

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活动，指导门户网站、网络媒体客观审慎报道未成年人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二）区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未成年人爱老敬老、发扬民族优良传统美德。

（三）区委政法委。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将困境未成年人纳入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指导专职网格员进行巡查走访，最大限度消除涉及困境未成年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五）区总工会。在职工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知法、懂法，通过开展金秋助学等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六）团区委。负责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指导服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和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侵害能力以及对违法犯罪的自我防范能力。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与沟通，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引导和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七）区妇联。认真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有困难未成年人家庭改善家庭教育，加强亲情关爱。依托妇女之家等活动阵地，强化宣传引导，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维权保护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八）区残联。落实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康复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九）区工商联。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

（十）区教育局体育局。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负责做

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指导学校建立困境、留守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困境、留守未成年学生的关爱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未成年学生德育、劳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等，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作息時間，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事件应对处置制度、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预防性侵害和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等，禁止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类活动。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把未成年学生保护相关知识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在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十一）区民政局。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健全关爱保护机制。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中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引导、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街道（镇）、社区（村）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队伍建设，发挥民政兜底作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调对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做好弃婴、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十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就业保护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依法查处违规录用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提供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

（十三）区司法局。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帮扶工作。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培训。

（十四）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以及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所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供服务。

（十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未成年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十六)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部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博物馆、图书馆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演练，做好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满足未成年人特殊需求、发挥未成年人独特作用，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十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廉租房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十八)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加大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文化产品的检查处罚力度，严格管理不适宜未成年人娱乐场所，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十九)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对未成年人提供卫生保健、营养指导和心理问题诊治等服务，做好未成年人医疗卫生保健工作，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伤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普及卫生科普知识，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和健康卫生知识讲座，帮助未成年人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积极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做好对未成年人的预防接种工作。

(二十) 区统计局。负责开展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工作，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程度等状况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了解其基本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生存发展需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十一) 区综合执法局。加强日常街面巡查力度，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或是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卖艺、非法募捐等行为，及时通知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市政设施的管理整治，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做好职责范围内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二十二) 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工作，落实参保缴费补贴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

(二十三)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本辖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制。

(二十四)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未成年人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和街道（镇）反馈应急处置情况，依法维

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

（二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十六）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探索建立失职父母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在继承案件、离婚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积极指导和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模拟法庭”“法制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工作以及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二十七）区人民检察院。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减少和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落实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各项特殊保护制度。推动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

以上各成员单位同时需承担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1号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强化灾害风险

防范措施，全面提升防汛抗旱综合应急防范能力。

（二）编制目的

为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洪水干旱灾害工作机制，规范防汛抗旱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干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防汛抗旱现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文件等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贺兰山山洪灾害、大武口拦洪库灾害、城区内涝灾害、城乡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山洪河洪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五）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防抗救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党政同责、齐抓共管。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职责部门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防汛救灾专业化水平。坚持全民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专业救援与群众自救相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各街道、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二、大武口区概况

（一）自然地理

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属中温带干旱区，阳光充足，日照时数长，年平均日照 3069.6 小时，是可照时数的 75%。年平均降雨量 193.2 毫米，降雨集中在夏季，占年降雨量的 70%，风大沙多，空气干燥，年相

对湿度为 53%，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 2145.8 毫米，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大武口区属宁夏温带荒漠草原灰钙土区银川平原亚区中的贺兰山东麓洪积倾斜平原小区，土地坡度较小，土层较厚，土壤质地富沙，透气性良好，但由于气候干燥，水资源缺乏，除大武口沟流域及南部有灌溉条件的少部分土地已垦为耕地外，其它大部分地区土地只能作为干旱草场使用。

（二）经济社会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大武口区现有常住居民 298292 人，其中，0-14 岁人口为 44757 人，占 15.00%，15-59 岁人口为 204509 人，占 68.5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49026 人，占 16.44%，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5472 人，占 11.89%。2021 年，大武口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8.98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2.13 亿元，同比增长 7.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56 亿元，同比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29 亿元，同比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为 0.97：49.12：49.91。

（三）防汛抗旱任务

1. 主要水库

主要水库有大武口拦洪库（星海湖）。大武口拦洪库南部与汝箕沟行洪通道相连，北以平汝铁路为界，西靠大武口城区，东邻隆湖经济开发区，是大武口城区之肾，是古黄河自西向东游移过程中所形成的自然湖泊湿地，为历

史上古沙湖遗址，主要担负着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及汝箕沟的洪水调蓄，为集城市防洪调蓄、生态保护、水土涵养等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湿地保护区。

大武口拦洪库水域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其中北域 1.94 平方公里，中域 5.07 平方公里，东域 0.7 平方公里，南域 1.54 平方公里，新域 1 平方公里，西域 0.3 平方公里。水域除西域和新域外，其他四个水域均承担防洪任务，并为下游 5 万亩农田灌溉补充供水。大武口拦洪库滞洪区面积 10.29 平方公里，滞洪区面积中：北域 1.88 平方公里，中域 1.10 平方公里，东域 5.1 平方公里，南域 3.51 平方公里。

南域、西域、中域、新域、北域、东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099.65 米，库容 4439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100.53 米，库容 4547 万立方米。其中，东域为滞洪区，设计堤顶高程 1100.00 米，汛限水位 1096.5 米，50 年一遇设计总库容 1740 万立方米。

2. 山洪沟道和堤防

一是汝箕沟及堤防。汝箕沟位于贺兰山东麓中段，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海拔 2430-1200m。汝箕沟从沟道出山口至星海湖南沙海（南域），全长 14.3 千米，流域面积 79.8km²，沟道平均比降 32.9%，流域内为石质山区，土层薄、植被差，多年平均降雨量

300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4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34.7mm。两岸共布设堤防 10.8 千米，其中左岸 5.4 千米，右岸 5.4 千米。堤防建于 2011 年 10 月，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高度 3-3.5 米，宽度 3-5 米，穿堤建筑物有 2 个水闸和 4 个管涵，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484 立方米每秒，洪水导入大武口拦洪库。2012 年实施了汝箕沟大武口区段提升整治工程，2019 年完成大武口区段防洪堤除险加固工程，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是大风沟（大峰沟）及堤防。大风沟地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沟道长 36.6 千米，流域面积 154 平方公里，洪水导入大武口区拦洪库。大风沟堤防建于 2007 年 10 月，两岸共布设堤防 12.75 千米，其中左岸 6.5 千米，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824 立方米每秒。右岸 6.25 千米，砌石护岸，高度 3 米，宽度 5 米，堤防级别为 4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504 立方米每秒。2018 年完成大风沟综合治理工程，2021 年完成大风沟提升改造 600 米，不存在安全隐患。

三是小风沟（小峰沟）及堤防。小风沟地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沟道长 14.1 千米，流域面积 29.8 平方公里，在煤机专线铁路桥处汇入大风沟，最终汇入大风沟堤防洪水导入大武口拦洪库（星海湖南域）。小风沟堤防建于 2007

年 7 月，右岸堤防，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堤防长度 1.6 千米，高度 3 米，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流量为 824 立方米每秒，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承担着小风沟下游石嘴山高新区企业、居民防洪任务。

四是归韭沟及堤防。归韭沟包括归德沟、韭菜沟、北武当河三条沟道，另外北武当沟也汇入其中。流域总面积 107.44km²，其中归德沟流域面积 74.3km²，沟道长 11km；武当沟流域面积 1.06km²，沟长 1.88km，韭菜沟流域面积 16.52km²，沟长 5km。归韭沟堤防建于 2005 年 10 月，左岸 8.5 千米，右岸 5.7 千米，堤防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高度 3 米，宽度 3-5 米，级别为 2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507 立方米每秒。2015 年实施了归韭沟整治工程，结合城市功能区需要，沿线改造调整沟道比降，对沟道进行清淤、治理沟道塌坡段，疏浚沟道、清理河障，进一步提高沟道防洪能力，保障区域排洪需要。不存在安全隐患。

五是大武口沟。位于大武口市区北侧，流域面积 574km²，大武口沟全长 50km，山内沟道长 40.1km，宽 60~400m，沟口至大武口拦洪库段长 9.9km，宽 60~400m，是石嘴山市内最大的一条山洪沟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大武口沟属贺兰山行洪沟道（大武口拦洪库），水流为北南流向，河道基本顺直，平均比降 0.3~

1.3%，河道平均宽 300m。大武口沟道年平均降雨量 176mm，平均蒸发量 1300mm，平均径流量 24.1mm。2013 年为保证大武口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大武口沟进行清淤、扩整、加固整治，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目前存在的隐患：沟道自 0+800~4+500 段形成两个较大的采砂坑，一旦有较大洪水，可以起到滞蓄洪水、沉积泥沙的作用，但是河道山前段 110 国道桥以下为高填方，沟道断面小，形成排洪瓶颈，降低了整个沟道的行洪能力，极易发生溃坝险情，严重威胁下游工矿企业、农田、交通设施及民居生命财产安全。

3. 城市内涝

大武口城区积水除了与气象因素有关，与排水系统紧密相关。出现积水的低洼点，排水系统不完善，雨水行泄通道不通畅，雨水不能外排，导致城内积水内涝。

现有城市内涝点 7 处，分别为：电信局门口、五岳路与山水大道路口、黄河街与环湖路口、长胜路（黄河街至星光大道路段）、五岳路与山水大道路口、石嘴山高新区自强街与世纪大道路口、石嘴山高新区欣盛街与世纪大道路口。

4. 山洪灾害

大武口区沿贺兰山脉纵向分布有 4 大山洪沟，分别为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汝箕沟入大武口拦洪库。暴雨和山洪自然灾害主要

集中在 6 至 9 月，多出现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因大武口区贺兰山一带山高坡陡，大小沟道山洪沟道 14 条，高强度短时间的暴雨出现后，降雨迅速转化为径流，产生的洪水来势迅猛、流速快。山洪灾害主要由暴雨产生，多为短历时局地暴雨，年际变化大，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洪水特性与暴雨特性相应，汇流时间短，暴涨暴落，一般洪水过程 3 至 6 小时左右。山洪沟道防洪设施基本完善，但总机修厂后的小岔沟、二号公墓内的大沟存在导洪通道不畅的问题。

山洪灾害发生后，容易产生次生地质灾害，主要次生灾害点有 23 处，其中滑坡灾害点 2 处，分别为长兴街道办事处小枣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大石头矿门前；崩塌灾害点 4 处，分别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老鼠湾、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小蛇余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汝箕沟；泥石流灾害点 17 处，分别为长胜街道办事处小风沟、长胜街道办事处大风沟、长胜街道办事处坡石风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归德沟、长兴街道办事处韭菜沟、长兴街道办事处韭菜沟支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北无名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大枣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干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大武口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北岔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二枣子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大枣子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四百户北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上梁沟、白芨沟街

道办事处汝箕沟四道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磨盘沟。已治理 2 处，其他 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为远离人类活动区域。

5. 干旱灾害

大武口区年平均降雨量 193.2 毫米，主要集中在 6 至 9 月，占年降雨量的 70%，空气干燥，年相对湿度为 53%，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 2145.8 毫米，冬季和春季降水量相对较少。干旱是全区农业生产最重要的气象灾害之一，主要有春旱、春末夏初旱、伏旱和秋旱，尤以春末夏初旱表现最为突出。

三、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或者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区防指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防指上报上级防指并全力配合应对处置工作。

1. 区防指领导及职责

(1) 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责组织、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3)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综合执法工作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内涝、供水及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4)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公安工作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协调市公安局协助开展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等工作。

(5) 副指挥长（区政府其他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分管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6)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协调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7) 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开展重要河湖和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调度运用工作，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生产生活恢复、日常防御等工作。

(8)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区防指日常工作。

2. 区防指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农指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大武口区气象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3. 区防指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领导、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水务部门编制洪水干旱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

(3) 指导开展洪水干旱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整治和工程巡查防

守工作；

(4) 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制执行部门预案；

(5) 指导协调督促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培训等工作；

(7) 做好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二) 工作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和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015578。

区防汛办工作职责

(1) 负责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3)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和培训工作；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传递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汛情、旱情、灾情信息，

及时向区防指提出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汇总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报告；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抗旱信息、文字材料工作起草审核工作。

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防汛物资、抗洪救灾资金、物资调拨情况；查处抗洪抢险救灾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区防汛办和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知识公益宣传；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做好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严控非官方信息的网络传播，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

作，组织开展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建立专业防汛抗旱队伍，做好培训、演练工作，灾情发生时，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项目调度和统筹管理；紧急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防汛抗旱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推动防汛抗旱知识进校园；指导学校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指导制定学校汛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各类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工作，加大防汛抗旱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工作；负责组织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的推荐工作，积极参与协助组建专家组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区属工业商贸领域企业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灾区工业企业

抢险救灾、停工停产、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工作；做好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和管理工作；协调做好电信、移动、联通三家公司灾情期间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讯信息畅通。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供给，协调辖区超市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发生洪水干旱灾害后的救助和救济工作，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救灾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指导协调林区防汛抗旱及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区旱情，做好林区减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公路（桥梁）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危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承担道路交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重要堤防、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

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淤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山洪灾害的防御相关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负责山洪过后的水毁维修，确保行洪通道畅通；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监测农业生产灾情，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统计农业生产洪水干旱灾害损失。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和防汛知识的宣传报道，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雨情预警等信息，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干旱灾害区疾病防治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项目、应急物资等审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危化、工矿商贸等企业灾害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完成上级防汛办交办的其他防汛抗

旱任务。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市政设施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城区防汛隐患巡查排查和日常管护工作。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营救群众；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转运重要物资、转移群众、稳定秩序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情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期生态环境次生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大武口交警大队：在汛情发生时，根据汛情发生的程度分别对所管辖的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大武口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大武口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开展洪水干旱灾害救援、救灾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局：负责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抗旱队伍，做好预案演练培训工作；开展辖区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四）专项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洪水干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 预报预警组

组长单位：大武口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城市

内涝、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了解和掌握实时雨情、水情实况和气象、水文预报，为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洪沟、星海湖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区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抢险救灾物资保障，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防汛抗

旱救灾工作。负责灾情发生时营救群众、抢救物资，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生活救助工作。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成员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交警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大武口城区地下涵洞、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城区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辖区各交警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公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车辆通行，发布交通信息，引导群众做好交通避险工作。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五）现场指挥部（前指）

发生一般洪水干旱灾害，区防指根据洪水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发生较大洪水干旱灾害，及时报告市防指统一指挥。

（六）专家组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应急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四、预防预报预警

（一）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动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每年汛前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宣讲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汲取郑州“7·20”、北京“7·21”等暴雨灾害教训，增强全民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防汛工作人员、防汛队伍和物资储备，强化监测及预报预警措施，全力做好组织准备。区防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3. 预案准备。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区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编制修订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备案。预案要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4. 队伍准备。区防指应急救援组加强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地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

消防救援队伍联系，加大防汛抗旱力量，各成员单位积极鼓励社会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5. 物料准备。按照《宁夏防汛物资储存管理办法》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物料储备。星海镇、各街道储备防洪抢险物料，主要包括编织袋、麻袋、铅丝、土工布等，物资储备要做到遇有情况随时把物资调出；薄弱段落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等场所均要储放砂、土方和块石，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星海镇、各街道安排专人管理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台账；同时对各辖区大型机械摸底调查，造册登记，以备应急。

6. 工程准备。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面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和指导辖区内洪水干旱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负责星海镇、各街道、村、社区的无线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非工程措施的维护管理。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

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畅通。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畅通。

8. 隐患排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水库、山洪沟道、干旱等灾害风险开展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责任人和应急措施，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预案预备到位、责任明确到位、队伍物资准备到位、监测预警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二）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工作，从气象角度对雨情、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农水部门承担水情、水库、山洪等工情监测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意见。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部门对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城市内涝等进行监测，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作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信息，并报区防汛办。

区防汛办建立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农水、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开展联合会商，共同研判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提出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明确工

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三）预警发布

预警分级分类：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分为暴雨、洪水、山洪灾害、干旱4个预警。其中暴雨、洪水、山洪灾害三类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干旱预警级别分为两个等级，从高到低为红色、橙色。

预警发布权限：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山洪灾害、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农水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区综合执法局发布。

预警发布对象：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负责对成员单位、星海镇、各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三大运营商负责对社会公众进行预警发布。各有关单位要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有针对性预警。

（四）预警行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气象部门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

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等单位派出专门人员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区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接到暴雨、山洪红色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要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果断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和人员转移避险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教体部门负责提出停学停课措施，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停工、停业措施，住建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提出停运、停建措施，星海镇、各街道及村、社区负责提出受影响区域人员提前转移避险措施。

（五）信息报告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洪水干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洪水干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在30分钟内上报区防指，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洪水干旱灾害，区防指收到成员单位的报告后1

小时内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旱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0952-2015578（传真0952-2015578）。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

（六）先期处置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山洪干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高效有序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按照雨情、汛情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组

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并向区防汛办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防汛办要统筹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情况，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建议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区防指在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标准

按照洪水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应急响应。本预案洪水干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农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区防指适时启动、终止相对应的级别

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按照洪水干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和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区防指依据本预案和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1. 四级应急响应

（1）四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接近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并持续上涨。

④中型水库水位已接近汛限水位并持续上涨。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下。

⑥因旱饮水出现轻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5%以上)。

⑧农业旱情(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达到轻度干旱(12%-16%)。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10%以下。

（2）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者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在区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签发，以区防汛办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区防指和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办主任或副主任负责指挥防汛抗旱相关工作，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密天气趋势、河道水库水情监测，及时提供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洪涝灾情发展变化。

四是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到指挥部参与值班。

五是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需要多途径对外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组织媒体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报道。

六是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七是区防汛办及时会商调度，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加强与相关单

位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八是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属地洪水干旱灾害实际，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叫应措施，通过大喇叭、敲锣、上门等措施及时撤离群众，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3）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 三级应急响应

（1）三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20到5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④中型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10%—15%。

⑥因旱饮水出现中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县级10%以上）。

⑦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⑧农业旱情（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达到中度干旱（8%—12%）。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10%—30%。

（2）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研判防汛抗旱形势，研究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长）签发，以区防指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应急三级响应期间，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指挥部指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重点加密天气趋势、河道水情监测，及时提供雨情、水情监测信息。

四是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到指挥部参与值班。

五是区防指及时发布三级响应预警信息，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

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

六是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所，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七是加强会商调度，及时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八是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属地洪水干旱灾害态势，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三级响应启动（终止）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二级应急响应

（1）二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并及时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50到100年一遇洪水，

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④中型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15%-20%。

⑥因旱饮水出现严重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县级15%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20%以上。

⑧农业旱情达到重度干旱（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6%-8%）。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30%-70%。

（2）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洪水干旱灾害时，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以区防指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市防指、自治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长在指挥部指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常务副指挥长带各工作组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进驻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四是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相关人员

参与指挥部值班，并负责协调指挥本组成员单位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五是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六是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七是区防指统一领导、指挥有关街道办、镇人民政府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对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八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教体、工信和商务、文旅、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工作。

（3）二级响应启动（终止）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指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相关街道、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 一级应急响应

（1）一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且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以上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④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20%以上。

⑥因旱饮水出现特别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县级20%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30%以上。

⑧农业旱情达到极度干旱（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6%）。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70%以上。

（2）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洪水干旱灾害时，在自治区、市指挥领导下，区委、区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全区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长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指挥长签发，

以区防指文件印发。区防指在自治区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是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防指指挥长在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召开会商会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四是区防指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五是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六是区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

七是区委、区政府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八是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会商研判，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九是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区教体、工信和商务、文旅、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坚决做好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工作。星海镇、各街道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3）一级（红色）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

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终止）。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各相关街道、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重点响应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驻地的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所需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相关街道、镇等相关部门对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汝箕沟、星海湖等山洪沟道、水库堤坝以及城区低洼地带等关键环节开展查险工作，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拦洪库、河道、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由区防指根据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

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 强化城区排涝。针对大武口区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气象、农水、公安、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及时掌握雨情、涝情、水情，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渠与周边河湖、水库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落实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设施，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充实抢险队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专人值班。全面启动城区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区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洪水干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区防指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相关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对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若出现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问题，区住建交通部门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区发改部门负责组织供电公司抢修供电线路及设施设备，保障电力正常运行。区农水部门保障供水网管通畅，做好用水调度工作。区工信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电信、移动和联通等运营商及时抢修受损网络线路及设施设备，做好网络通畅保障工作。区文旅部门负责做好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护和抢修工作。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各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5.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星海镇、各街道分别负责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养

老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区卫生健康局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灾区水源及时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7. 防御次生灾害。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星海镇、各街道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 维护社会治安。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组织警力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

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社会动员。发生洪水干旱灾害时，星海镇、各街道根据洪水干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社区、村要加强志愿者服务动员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派出专业人员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灾情紧急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洪水干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洪水干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洪水干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洪水干旱灾害信息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遵循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当地舆情引导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制度保障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汛情、旱情会商研判发布机制，应急响应等制度，形成对上一级防指、区委、区政府及时汇报、对各成员单位及时协调指挥、对全区洪水干旱灾害及时救援的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覆盖全面的防汛抗旱制度机制。

（二）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洪水干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在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和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必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协调请求驻地部队、武警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三）物资保障

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区防汛办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按照“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确保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能够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运达指定地点。当储备物资

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能够做到及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能够迅速向社会公开征集。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防汛抗旱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四）经费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本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水毁工程修复、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相关成员单位预算。

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治区、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街道办、镇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积极鼓励在洪水干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五）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

信息技术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运用，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行业技术支撑保障，提供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区防汛办建立洪水干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七、恢复重建

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一）抢险补偿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在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二）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业务，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三）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区防指负责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突击施工，尽快修复。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行。

（四）灾害调查与评估

洪水干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汛办应做好防汛抢

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大武口区委、区政府。事发地各街道、镇及相关单位在抢险工作结束后，形成处置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防指。

洪水干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特别重大及重大洪水干旱灾害，积极配合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洪水干旱灾害，积极配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查；一般洪水干旱灾害由区防指进行调查。

（五）奖励与惩罚

对在应对洪水干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

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日常管理

（一）宣传培训

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社区、村根据各自领域洪水干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洪水干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二）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区防指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必须针对易发生的

各类险情进行应急抢险演练，排查出的灾害危险区、隐患点、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汛办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区防汛办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九、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二）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大武口区洪水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附件：

大武口区洪水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四级）	较大（三级）	重大（二级）	特别重大（一级）
1	暴雨	降雨量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且已达 3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且已达 3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且已达 3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3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接近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并持续上涨	预报或已经发生 20 到 50 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50 到 100 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100 年以上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4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以上）	中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以上）	严重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以上）	特别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
5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 5%以上）	中度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 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 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四级）	较大（三级）	重大（二级）	特别重大（一级）
6	农业旱情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7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以上
8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洪水干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关于翟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2年9月2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翟彤同志任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宝惠同志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温鹏天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3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正式任职：

温鹏天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贺兰山林场）主任（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2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月 1 日，刘强同志参加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观摩企业生态环保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同日，刘强同志召开企业生态环保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

9 月 6 日，刘强同志调研世纪大道、大汝路环境综合整治及交通秩序提升工作；

同日，刘强同志参加先正达集团中国 MAP 与数字农业帮扶联系点（隆惠村）和中化 MAP 大武口中心揭牌仪式；

9 月 7 日，刘强同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长胜片区环境整治情况并参加专题会议；

9 月 9 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9 月 14 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巡湖巡河建设调研；

9 月 15 日，刘强同志陪同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行来区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9 月 16 日，刘强同志陪同自治区政协领导开展康养类提案督办调研；

9 月 20 日，迟宏禹同志陪同自治区领导检查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工作；

9 月 26 日，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区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

9 月 27 日，刘强同志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第三督导组检查组来区督导检查矿山治理；

9 月 28 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9 月 29 日，刘强同志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第三督导组检查组来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9 月 30 日，刘强同志陪同市人大主要领导调研长胜煤炭加工区环境整治、生态绿化及裸露土地盘活出清等开展情况。

要 闻

※ **大武口区：数据“一网”打尽，实现“码上”办事。**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武口区积极推进“证照免提交”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减少办事材料，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印发“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的通知，规范改革举措，实现“证照免提交”。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库，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材料。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提交相关证照材料时，可登录“我的宁夏”政务APP通过实名认证后，申领该电子证照“二维码”，工作人员受理时扫码核验后即可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进行办理。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材料。对属于各级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宁夏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证照查询核验；对属于各级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纳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统）的证照，可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受理界面数据共享核验的方式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进行办理。通过官网查询，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材料。对于一些没有汇聚到宁夏政务服务网的证照数据，通过正规官方网站查询获得验证数据的，可实现“免提交”纸质证照进行办理。

※ **星海镇：传统手工醋“酿”出致富路。**2019年以前，星光村还是村集体经济为零的空壳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星光村党支部以“党支部+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成立了星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以生产纯手工食用醋为依托，于2020年8月建设完成以原料车间、搅拌车间、发酵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房及地下储藏室为主要功能区的醋厂。

2021年，星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顺利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册宁隆“星源”商标，形成独有包装，成立宁夏星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了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办公司的新模式。星源醋厂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解决本村低保户、监测户等重点人群就业问题。

※ **自治区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大武口步行街”揭牌仪式暨石嘴山市“相约金秋·乐购绿城”消费季启动仪式。**大武口步行街及延伸段目前已完成主建筑的建设，正在进行室外地砖铺设、公厕装修、亮化安装及休闲景观设施设置中，街区44个商户位置已完成招商35家，目前商户正在装修中。初步计划9月中旬部分商户开始试营业，9月底全面开街。

通过大武口步行街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大力推进购物、餐饮美食、文化旅游等资源整合，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工程，打造集餐饮、旅游、商贸、娱乐、交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商贸集聚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顾客接待量200万人次以上，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带动就业200人，年税收600万元，将大武口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成为宁夏知名网红打卡地。

※ **大武口区举行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表彰大会。**9 月 8 日，在石嘴山市文化馆大剧院举行了主题为“喜迎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的教师节表彰大会，隆重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对 20 个先进集体，18 名先进个人，42 名优秀教师进行表彰。

※ **栽好“梧桐树” 奏响“人才曲”——大武口区开展引进青年人才入职观摩交流活动。**为深入做好大武口区 2022 年引进青年人才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培养工作，让青年人才切实感受大武口区城市发展现状，激励青年人才投身大武口的建设中来，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注入新活力和动能。9 月 9 日，大武口区组织 33 名青年人才开展入职观摩交流活动，先后参观了大武口区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锦林街道丽日社区初心传习所、宁夏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隆惠村百果园“三无”技术产业园。通过此次入职观摩交流活动，青年人才切实感受到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同时进一步开阔了思路，提升了格局，增强了发展意识。

※ **大武口区：接地气、有温度，把实事“办”进职工心坎里。**为深入贯彻“工作落实年”活动要求，切实满足新时代职工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大武口区整合资源，创新手段，打造具有工会特色的品牌，真正做到以普惠服务凝聚职工、温暖职工，提升广大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加强“爱心托管班”示范点培育建设，截至目前，有 4 家创建为全国级示范点、1 家创建为自治区级示范点、2 家创建为市级示范点，通过各级示范点的打造，有效地带动了工会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班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解决好职工“带娃”的后顾之忧，今年又新培育 5 家示范点（其中全国级 1 家、自治区级 2 家、市级 2 家），强化阵地保障；举办以“有缘工会·邂逅爱情”为主题的单身职工交友联谊活动，扩大交友面，帮助大龄未婚青年职工“脱单”，参与人数 200 余人；组织 172 名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活动，为他们的健康保驾护航；统筹谋划，为 472 名建档立卡困难女职工、抗疫一线社区工作者、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中小微企业女职工等开展免费“两癌”筛查活动，把好健康关，以实际行动服务基层，让广大女职工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心和爱护。

※ **稳经济 促增长 促发展 | 大武口区多点发力 推动产业质效持续提升。**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产业发展作为推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重要抓手、重大举措、重点任务，持之以恒抓紧抓细抓实，产业发展助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不断显现。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技改项目 22 个，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4.5 倍。盈氟金和、维尔铸造等 17 家企业成功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累计实施互联网+制造业、机器人推广应用项目 13 个。天地奔牛超重型智能控制刮板输送机、中色东方钠还原钽粉入选国家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7 家企业获评国家或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领先示范产品，苏宁新能源、维尔铸造被列为自治区互联网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埃肯铸造球化剂、金晶科技机器人等获评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

项目。今年以来，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8 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80%。2021 年 R&D 经费投入强度 2.22%，稳居自治区前列。

※ 适老化改造，很接地气。为推动养老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大武口区采取施工改造、设施配置、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降低老年人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搭建由民政部门、评估单位、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组成的监管网，全方位监督每户家庭改造的工程质量，全面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全流程整理评估、施工、验收等资料留档，从严把控施工质量标准，实时掌握项目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已为全区 185 户特困、低保、高龄等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基本实现特困老年人全覆盖。

※ 大武口区再获奖项。9 月 20 日上午，平安宁夏建设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会上，银川市金凤区、银川市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固原市彭阳县、中卫市沙坡头区被授牌命名为 2017-2020 年度平安宁夏建设示范县

※ 大武口区：实施“鱼菜共生”综合种养 助力农民致富增收。近年来，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通过引入蔬菜温棚“鱼菜共生”综合种养新技术，将循环水水产养殖与植物栽培技术耦合，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蔬菜种植零化肥、零化学农药，养鱼无需担忧水质、种菜无需担忧连作障碍的生态共生效应，创新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高产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融合新模式，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通过对盐碱地改良和废弃温棚的改造，实施引入现代农业种植新技术，通过“鱼菜共生”项目的引进，改建、新建温室大棚 20 栋共 14400 平方米，水产养殖槽 50 立方米，种植区面积 600 平方米，种植了芹菜、西红柿、黄瓜、葡萄等蔬果，养殖了鲈鱼、螃蟹等主要品种，带动 50 余户农户就业，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 100 多万元，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 大武口区“四力齐发”赋能人才高质量发展。今年来，大武口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用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创新举措、精准发力，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聚焦重点产业、重要领域人才需求，先后出台大武口区《重点产业人才支持保障办法》《促进数据外包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招才引智暂行办法》《政府产权房屋出租使用办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等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建立了人才生活补贴、科研补助、创业扶持、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全周期政策保障措施，形成了具有人才集聚力、制度竞争力、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力的区域特色人才政策体系，预发放各类人才奖补资金 270 余万元，无偿提供人才住房 380 余套，协调解决了 50 余名人才子女入学难题，政策引才、产业引才、市场引才、以才引才的人才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 1 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月 8 日, 刘强同志调研宁夏海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 刘强同志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同日, 陪同自治区政府领导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10 月 9 日, 刘强同志陪同自治区政府领导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10 月 10 日, 刘强同志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全市交通物流保通保畅货运司机服务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 刘强同志参加参加 2022 年秋季义务植树活动;
10 月 11 日, 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济运行工作;
同日, 刘强同志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10 月 14 日, 刘强同志调研数据外包产业园建设情况;
10 月 17 日, 刘强同志调研石炭井文旅影视小镇建设情况
10 月 18 日, 刘强同志与星瀚集团协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事宜;
10 月 19 日, 刘强同志主持召开环卫一体化专题会议;
10 月 20 日, 参加自治区领导督导大武口区“四防”工作座谈会并陪同督导调研;
10 月 21 日, 陪同自治区领导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建设工作;
10 月 22 日, 刘强同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督导我区疫情防控工作;
10 月 23 日, 刘强同志参加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调度会;
10 月 28 日, 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1 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主持召开大武口区第十一届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

要 闻

※在10月1日国庆节当天，大武口区四套班子领导分两组前往隔离点、社区、企业和高速卡点等地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的祝福。

※10月5日，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建筑行业企业向大武口区捐赠价值25月5万元的N95口罩和防护服及9月5万元现金，捐赠总金额35万元，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行业力量和企业爱心。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强出席捐赠仪式。

※初秋时节，天气已经转凉。虽然秋风萧瑟，但在大武口区长胜工业园区长胜渠与姚汝路交叉口西北部，却是一派火热的劳动场景。10月10日，大武口区组织千余名干部职工开展秋冬季义务植树活动，将希望植根于大地，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为优化我区广大户外劳动者工作环境、关爱户外劳动者生活健康，进一步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快速、便捷、高效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大武口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以“三有”为目标，设立8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为工作在户外的一线劳动者送来“福利”，打造“温馨港湾”。